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主要交易

### 建議出售J. BRIDGE CORP.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J. Bridge所發行之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J. Bridge建基於日本，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金融投資公司。J. Bridge之業務專注於重整財困公司，其投資包括保健及建築等範疇。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待售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待售認股權證，相關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威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交易

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進行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會失效，而賣方或買方將再無任何相關義務或責任。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後須支付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
- (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首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500,000港元)；
- (i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5,800,000港元)；及

(iv) 經作出下文所載之提早付款調整後，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期或之前支付。

倘若買方於上述付款時間表之前支付代價，代價將就提早支付及收到的款項按年利率8厘計算而作出調整。

待售認股權證之保管權將於買方向賣方繳清代價後移交。

按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 Bridge股份之換股比率計算，可認購一股J. Bridge股份之待售認股權證之權利金的價值約為20.0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就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賬面值為47,700,000港元，或每項可轉換為一股J. Bridge股份之權利約0.8港元。

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

- (i) 根據待售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視乎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可在介乎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至85日圓（約相當於6.8港元）之間的範圍內予以調整；
- (ii) 認股權證最近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為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
- (iii) J. Bridge近期之股價波幅；
- (iv) J. 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1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及
- (v) J. Bridg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894,700,000日圓（約相當於468,600,000港元），折合約每股J. Bridge股份62.1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

J. Bridge之網站內所公佈認股權證最近期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為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其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J. Bridge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價格而計算。每認購一股J. Bridge股份的權利之出售溢價約為20.0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每股J. Bridge股份實際換股價(J. Bridge股份行使價及認股權證之出售溢價之總額)為65日圓(約相當於5.2港元)，並較：

- (i) J. 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1日圓(約相當於1.7港元)溢價約209.5%；
- (ii) J. Bridge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日圓(約相當於1.7港元)溢價約212.5%；
- (iii) J. Bridge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日圓(約相當於1.7港元)溢價約212.5%；及
- (iv) J. 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62.2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溢價約4.7%。

#### **有關J. Bridge之資料**

J. Bridge為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J. Bridge為一家建基於日本之金融投資公司，其業務專注於重整財困公司。其投資涵蓋保健及建築等範疇。J. Bridge之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其於Rotol之57.3%控制權益。Rotol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J. Bridge出售Rotol之38%權益。

J. Bridg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94,7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8,600,000港元)，按J. Bridge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63,629股計算，折合約每股62.1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J. Bridge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br>(百萬日圓) |          |
|--------------|--------------------------------------|----------|
| 附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1,393)                              | (19,797) |
| 附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1,556)                              | (18,279) |

J. Bridge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換算為港元後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br>(百萬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110.7)                              | (1,573.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123.7)                              | (1,453.2) |

J. Bridg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所投資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所致。

#### 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   |  |
|------|---|--|
| 數目   | : | 60,000份  |
| 代價   | :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   |
| 地位   | : | 非上市  |
| 行使價  | : | 相當於J. Bridge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每個曆月之第一個星期五及第三個星期五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收市價90%(將小數點後之任何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金額，惟可按股票認股權證適用之慣常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
| 換股比率 | : | 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 Bridge股份   |
| 行使期  | : | 可行使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

待售認股權證之行使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認為其於J. Bridge之投資以及通過J. Bridge而間接持有的Rotol控制股權屬於策略投資。然而，隨著J. Bridge出售其於Rotol之38%權益，其於Rotol之實益權益降至19.3%之少數股權水平，令到J. Bridge對本公司不及以往吸引。全球投資氣氛亦急遽轉差，情況之惡劣超出董事以及許多專業投資者的預期。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增加現金儲備水平的可貴機遇，此舉兼具防守性及策略意義。由於代價與集團因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的賬面值相比有不俗的溢價，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待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47,7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假設買方不會提早付款)計算，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較待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收取多出大約49,800,000港元之款項。在核數師確認的規限下，董事估計，有關盈餘金額會確認為收益，並累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放於其投資政策所允許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之投資機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私人資本、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之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明瑞先生(就董事所知，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透過一般業務接觸而認識盧先生。盧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工業機器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買賣經驗。本集團與買方以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
| 「代價」        | 指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認股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或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 Bridge」 | 指 | J. Bridge Corp.，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 |

|               |   |  |
|---------------|---|--|
| 「J. Bridge股份」 | 指 | J. Bridge股本中之普通股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威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 「Rotol」       | 指 | Rotol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認股權證」      | 指 | 60,000份認股權證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股權證」 指 J. Bridge所發行之J. Bridge Corp.第8號股份收購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以1美元兌7.8港元，1日圓兌0.0795港元及1美元兌95.835日圓之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主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